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筹划重大事项，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151	邦基科技	A股 停牌	2025/6/5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Riverstone Farm Pte.Ltd.所持有的山东北溪农牧有限公司、山东瑞东伟力农牧有限公司、山东鑫牧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利津）有限公司、瑞东农牧（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瑞东威力牧业（滨州）有限公司全部100%的股权以及派斯东畜牧技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80%的股权，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意向协议》。上述协议为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相关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文件确定。因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151，证券简称：邦基科技）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正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5-05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4,016.7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0.53元/股-75.1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34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自2025年3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6.914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75.19元/股，最低价为60.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16.7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715　证券简称：登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8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按照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肇庆市怀集县怀城镇登云亭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黎婷

咨询电话：0758-552536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现金分红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怀集登云汽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5年5月19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82,690,65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26,91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14,879,473.2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2,663,740×0.18）÷82,690,657=0.1799元/股

综上，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79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11	2025/6/12	2025/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杭州爱科电脑技术有限公司、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3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908.87万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2024年度分红派息，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9,904,031股×0.2元/股=149,980,806.20元人民币。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80,806.20元÷768,992,731股=0.1950354元，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0354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详见202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88,700股后的749,90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149,980,806.20元（含税），剩余可分配利润6,180,327,576.39元结转至下年度。

2. 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及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数均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发放年度：2024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68,992,73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9,088,700股后的749,904,0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

2.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1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5年6月10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9	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08*****651	武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08*****048	武汉汉通投资有限公司
4	08*****930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749,904,031股×0.2元/股=149,980,806.20元。据此计算，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49,980,806.20元÷768,992,731股=0.1950354元，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50354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联系人：张媛

咨询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690号武商MALL A座8楼

咨询电话：027-85714295　传真：027-85714049

八、备查文件

1.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3.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停。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停。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函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6月3日、6月4日收盘价格涨停。截至2025年6月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47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收到《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3、贷款期限：3年；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A股上市公司（公司名称：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498）股票。

本次股票回购具体贷款相关事项以双方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票金额及股份回购数量以回购实施完成时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确保回购贷款专款专用，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4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及金融机构借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13685　债券简称：升24转债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升24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自本次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间，“升24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升24转债”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85	升24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10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8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10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升24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升24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9日（含2025年6月9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4-55223689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特此公告。

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6-05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朱新爱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25%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8.4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1. 身份类别

投资者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朱新爱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上述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5年5月28日至2025年5月30日，朱新爱女士减持股份1,387,300股，其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9.25%减少至8.92%，权益变动触及9%刻度线。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朱新爱女士累计减持股份3,287,300股。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朱新爱	3,946.2521	9.25	3,807.5221	8.92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2025/5/28-2025/5/30
	3,807.5221	8.92	3,617.5221	8.48	集中竞价☑	2025/5/30-2025/6/4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朱新爱女士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徕木股份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二)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9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2、本次交易事项目前处于筹划阶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6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XING XIUQING先生、邢正先生的通知，其正在筹划股份转让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对手方主要从事投资及资产管理业务。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鸿合科技，证券代码：002955）自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17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 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乔晓林先生的辞职报告。乔晓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职后，乔晓林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乔晓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	2027年7月8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不存在

(二) 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乔晓林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证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此之前，乔晓林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乔晓林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乔晓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其他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离职后，乔晓林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乔晓林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乔晓林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7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允升”）

担保金额：为浙江允升提供担保金额7500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196.67亿元（不包含对发行美元债券提供的跨境担保），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50.72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的进展

一、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5年5月6日，公司及公